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故並無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據加勒德哈森的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三大風力發電公司，排名世界第八位。基於全球前十大風力發電公司公佈的年終容量數據，我們2008年至2010年期間總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居於首位。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都是中國高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和革新者。2008年至2010年，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電力銷售收入均增長迅速，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高達195.9%及166.2%，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則從2008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5%。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執行業績及大規模的項目儲備將支持我們在近期內盈利的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522.4兆瓦。同時，我們亦有1,202.0兆瓦的在建容量，及約73,463.5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留作未來發展。我們已建成、在建及儲備的風電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的六大區域，覆蓋19個省及自治區。為了取得最優的回報，我們在考慮了一系列風電場開發的關鍵因素的基礎上戰略性地選擇了這些地區。我們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優質風能資源、較高的上網電價及當地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

近年來中國風電行業發展迅猛。在過去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及鼓勵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如透明的固定上網電價體系、實施強制併網、強制購電方針及優惠稅項待遇等。2010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增加了18,928兆瓦，截至2010年年底達到44,733兆瓦，較截至2009年年底增長73.4%，這使中國成為風電總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據加勒德哈森預測，中國將繼續引領全球增長，其2010年至2015年風電總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21.8%。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95.9%。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1億元、人民幣8.471億元及人民幣17.586億元，分別實現持續經營利潤人民幣9,590萬元、人民幣2.812億元及人民幣6.0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66.2%與152.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風電儲備項目容量估計約為73,463.5兆瓦，其中包括後期項目633.0兆瓦、中期項目約3,346.7兆瓦及初期項目約69,483.8兆瓦。請參閱「業務 — 儲備項目」。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將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5,100兆瓦。

---

## 概 要

---

我們是華能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計，華能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公司。我們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

我們堅信，可再生能源由替代能源到主流能源最後成為整個社會的主導能源這一能源變革勢在必行。我們的使命是，通過對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進行主動、清醒及理智的開發，來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 電力銷售

我們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出售給風電場所在當地的各家電網公司。除蒙西的電網公司(由內蒙古政府擁有)外，所有作為我們客戶的電網公司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或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最終擁有。目前，我們不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終端用戶售電。

### 中國風電行業的電力傳輸限制

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電力採購協議通常約定，只要我們的風電項目符合所有國家及行業技術規範，當地電網公司須以中國政府機關制定或批准的上網電價購買我們風電項目生產的全部電力。然而，實際電力銷售可能受限於一些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最大輸電能力及當地電網的穩定性及當地對電力的需求。近年來，尤其在冬季期間，內蒙古及遼寧省的當地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實施限制，以優先考慮熱電聯產公司的供暖及保證地方電網的穩定及安全。此外，由於蒙西優質風能資源導致風電場的建設速度加快，其速度已超出近年地方電網的發展，蒙西當地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實施額外限制。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在內蒙古及遼寧省的部分風電場臨時關閉一台或多台風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內蒙古及遼寧省的裝機容量分別為1,567.7兆瓦及799.5兆瓦，分別約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44.5%及22.7%。由於我們目前無法儲存我們風電項目生產的電力，我們的淨售電量及收入可能會由於電網阻塞或其他限制引起的不能輸送或調度電力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就電網阻塞或電網公司未能全額購買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而導致的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賠償。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再者，根據電力採購協議規定，我們通常須按照當地電網公司的調度指令發電；倘我們未能遵循調度指令，或會與電網中斷。一般情況下，電力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一方發出30天的書面終止通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客戶及電力採購協議」。

## 概 要

### 上網電價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2009年7月發佈的《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上網電價通知」)，對於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按照該等風電項目所在的地區確定。中國政府已將陸上風能資源劃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對於相同風能資源區內的所有風電項目規定了統一的上網電價。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類風能資源區的標杆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是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對於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且在2009年8月1日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參照「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決定。對於在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政府針對每個項目逐個確定上網電價。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上網電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內我們業務相關的部分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主要經營數據</b>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402.3	1,549.8	3,522.4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	263.8	1,387.1	3,339.8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303.3	1,146.3	2,239.9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184.3	693.1	1,541.5
控股總發電量(吉瓦時) .....	477.5	1,884.5	3,788.9
控股淨售電量(吉瓦時) <sup>(1)</sup> .....	427.4	1,606.6	3,404.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sup>(2)</sup> .....	0.581	0.527	0.516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sup>(3)</sup> .....	0.679	0.617	0.604
加權平均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瓦時) <sup>(4)</sup> .....	0.303	0.247	0.26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sup>(5)</sup> .....	2,380.4	2,365.2	2,265.3

#### 附註：

- (1) 控股淨售電量是指售予當地電網公司的電量減去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及銷售的電量，等於控股總發電量減去(i)廠用電及(ii)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建設及測試期間生產的電力銷售並不計入售電收入，而是用於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2)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按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除以風電項目的控股淨售電量計算。
- (3) 我們2008年及2009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高於當前上網電價的最高標準，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的初期風電項目於2009年8月1日標準上網電價制度建立前享有相對較高的上網電價，而標準上網電價僅適用於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風電項目。
- (4) 加權平均單位成本按經營費用(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除以控股淨售電量計算。
- (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特定期間控股總發電量(不含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計算。

## 概 要

我們的總發電量與淨售電量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及(ii)廠用電(構成風電場在發電過程中所消耗的電量及從風電場至電網儀表(用於測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淨售電量)的輸電過程中損失的電量)所致。於往績期間，在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分別約佔我們總發電量的8.1%、13.0%及7.8%。同期，廠用電分別約佔我們總發電量(減去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的2.5%、2.0%和2.5%。在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佔我們往績期間總發電量的比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近年來的迅速擴展所致。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5.9%。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擁有大量處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的新增風電項目，該等風電項目的發電量計入總發電量但不計入淨售電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按地區)的電力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東北地區.....	61.4	24.8	454.1	53.6	974.0	55.4
華東地區.....	89.9	36.2	214.8	25.4	407.9	23.2
蒙西地區.....	—	—	—	—	124.5	7.1
華南地區.....	96.8	39.0	137.7	16.2	162.8	9.2
華北地區.....	—	—	40.5	4.8	46.1	2.6
新疆.....	—	—	—	—	43.3	2.5
其他地區 <sup>(1)</sup> .....	—	—	—	—	—	—
<b>總計.....</b>	<b>248.1</b>	<b>100</b>	<b>847.1</b>	<b>100</b>	<b>1,758.6</b>	<b>100</b>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項目均未完成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及各自佔控股裝機容量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東北地區.....	100.5	25.0	945.0	61.0	2,070.2	58.8
華東地區.....	145.7	36.2	300.2	19.4	597.2	17.0
蒙西地區.....	—	—	148.5	9.6	297.0	8.4
華南地區.....	106.6	26.5	106.6	6.9	261.1	7.4
華北地區.....	49.5	12.3	49.5	3.2	198.0	5.6
新疆.....	—	—	—	—	99.0	2.8
其他地區 <sup>(1)</sup> .....	—	—	—	—	—	—
<b>總計.....</b>	<b>402.3</b>	<b>100</b>	<b>1,549.8</b>	<b>100</b>	<b>3,522.4</b>	<b>100</b>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項目均未完成建設。

## 概 要

下表為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的風電項目及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預計的總在建及儲備容量詳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區域		項目數目 <sup>(1)</sup>	2011年預計		預計總在建/ 儲備容量 (兆瓦)
			裝機容量 (兆瓦) <sup>(2)</sup>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sup>(3)</sup>	
在建風電項目 .....	東北	5	298.5	2,783.3	943.5
	華東	2	68.0	652.8	68.0
	蒙西	0	0.0	0.0	0.0
	華南	1	42.0	410.9	42.0
	華北	2	99.0	891.0	148.5
	新疆	0	0.0	0.0	0.0
	其他地區 <sup>(4)</sup>	0	0.0	0.0	0.0
	後期項目.....	東北	1	49.5	432.5
	華東	1	30.0	288.0	79.5
	蒙西	0	0.0	0.0	0.0
	華南	7	346.5	3,370.9	495.0
	華北	0	0.0	0.0	0.0
	新疆	0	0.0	0.0	0.0
	其他地區 <sup>(4)</sup>	1	9.0	77.7	9.0
中期項目.....	東北	1	49.5	497.4	1,052.5
	華東	4	188.5	1,820.3	679.0
	蒙西	0 <sup>(5)</sup>	0.0	0.0	449.5
	華南	1	49.5	470.3	328.2
	華北	1	100.6	886.6	590.0
	新疆	0 <sup>(5)</sup>	0.0	0.0	148.5
	其他地區 <sup>(4)</sup>	0 <sup>(5)</sup>	0.0	0.0	99.0
	初期項目.....	東北	0 <sup>(5)</sup>	0.0	0.0
	華東	0 <sup>(5)</sup>	0.0	0.0	11,051.7
	蒙西	1	49.5	425.7	5,753.5
	華南	3	138.0	1,311.0	3,503.8
	華北	2	99.0	889.4	14,999.0
	新疆	0 <sup>(5)</sup>	0.0	0.0	10,502.5
	其他地區 <sup>(4)</sup>	0 <sup>(5)</sup>	0.0	0.0	1,442.0
小計.....	中國六個主要地區及 其他地區	33	1,617.0	15,207.7	74,665.5
太陽能					
太陽能特許權項目 .....		2 <sup>(6)</sup>	50.4	806.7	50.4
太陽能投資及開發協議.....		0 <sup>(6)</sup>	0.0	0.0	1,740.0
小計.....		2	50.4	806.7	1,790.4
總計.....		35	1,667.4	16,014.5	71,455.9

附註：

- (1) 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數目及我們預計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的風電項目的數目。
- (2) 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預計裝機容量及我們預計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的風電項目的預計裝機容量。
- (3) 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以及於2011年安裝的風電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
- (4)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
- (5)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該地區內的任何風電項目。
- (6)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任何太陽能項目。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風電儲備項目分類的條件。

已滿足條件	後期項目	中期項目	初期項目
簽訂開發協議 .....	✓	✓	✓
完成風能資源評估或可行性研究或內部評審.....	✓	✓	
國家發改委／省發改委批准.....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預計容量(兆瓦).....	633.0	3,346.7	69,483.8

為實現我們的拓展目標，我們估計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以及於2011年安裝的風電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將達人民幣160億元。就該資本開支而言，我們已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產生人民幣17億元開支，故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143億元。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少數股東的出資、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以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預計銀行借款將約佔上述總預計資本開支的80%。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以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亦可能收購處於各種開發階段的風電場，完成其開發並將其投入經營。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所經營的是一個受高度監管的資本密集型行業，風電項目的開發要求多種政府批准及大量資本投入。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或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獲得足夠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可能會受限於當地電網公司的電力輸送及調度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

作為中國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在中國前10個獲註冊的風電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有3個是我們註冊成功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申請了65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46個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23個已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網站數據，以裝機容量計算，23個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阜新項目二期是國內第二大風力發電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憑藉從先前註冊項目累積的經驗，我們在2011年取得重大進展。自2011年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了1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另外有九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使我們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的項目分別增加至34個及55個。

2008年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簽發我們的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首批核證減排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與獨立的國際買家(包括四家電力公司、一家金融機構及兩家專業的清潔發展機制管理公司)訂立核證減排量銷售協議，確定了15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買家。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從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中產生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0萬元及人民幣1.648億元，佔我們稅前利潤的9.5%及25.7%。因為過往的核證減排量信用額，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已拒絕對若干中國風電項目的註冊。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申請未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或延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在日後不會被拒絕或延遲。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持續效力」。

## 終止經營的水電業務

我們過去曾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子公司經營水電業務。但由於其並非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風力發電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09年，我們終止經營我們的水電業務並出售我們於該兩家實體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增長及強大的市場地位主要得益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這些優勢讓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風電項目戰略性地部署於擁有優質風能資源、上網電價較高的地區，且考慮了當地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
- 盈利增長的往績記錄顯示我們的管理實力與執行能力
-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和革新者
- 風電場開發及發電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升了效率和盈利能力
- 經驗豐富及專業且全身心地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開發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在高回報地區擴展業務，持續不斷地擴大公司在風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 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重點發展太陽能項目
- 尋求拓展國際市場的機會
- 繼續推動技術創新與行業發展
- 繼續控制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華能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前，華能集團直接擁有我們9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擁有剩餘5%的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能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約67.00%的已發行股本(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3.68%)。

華能集團是一家由國資委管理的國有企業，是以發電業務為主的綜合性能源集團。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計，華能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電力公司。我們是華能集團

## 概 要

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然而，華能集團將通過其上市及非上市子公司保留若干風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儘管目前由於政府實行例如強制併網及強制購電方針的優惠規定及政策，我們並無面臨來自華能集團的激烈競爭，如該等規定及政策一旦修訂或廢止，潛在競爭或會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其他風電開發商）的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不可再生電力開發商的競爭」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與華能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所有合併財務信息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信息應與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納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任何期限內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對任何未來時期的業績預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合併綜合收益表</b>						
<i>持續經營**</i>						
收入.....	570.3	100.0	918.4	100.0	1,768.5	100.0
其他淨收入.....	35.6	6.2	85.3	9.3	249.8	14.1
經營費用.....	(447.6)	(78.4)	(464.2)	(50.5)	(884.0)	(50.0)
經營利潤.....	158.3	27.8	539.5	58.8	1,134.3	64.1
財務收入.....	9.2	1.6	12.2	1.3	22.2	1.3
財務費用.....	(72.2)	(12.7)	(251.4)	(27.4)	(515.1)	(2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0.1	0.0	3.1	0.3	—	—
稅前利潤.....	95.4	16.7	303.4	33.0	641.4	36.3
所得稅.....	0.5	0.1	(22.2)	(2.4)	(32.0)	(1.8)
持續經營利潤.....	95.9	16.8	281.2	30.6	609.4	34.5
<i>終止經營</i>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	11.1	1.9	39.4	4.3	—	—
本年利潤.....	107.0	18.7	320.6	34.9	609.4	34.5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53.2	9.3	264.4	28.8	528.3	29.9
非控股權益.....	53.8	9.4	56.2	6.1	81.1	4.6

附註：

\* 指各項目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所有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的財務信息指我們持續經營的財務信息。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合併資產負債表</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44.1	14,335.9	27,802.9
租賃預付款 .....	14.7	22.7	65.1
無形資產 .....	358.4	411.6	394.8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5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2	1,164.5	2,690.1
遞延稅項資產 .....	21.3	16.3	12.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9,012.1</b>	<b>15,951.0</b>	<b>30,96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8	0.2	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6.8	390.9	959.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120.9	596.7	207.7
可收回稅項 .....	0.0	6.9	0.5
受限制存款 .....	28.7	15.8	0.8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643.8	819.2	1,309.5
<b>流動資產總額</b> .....	<b>1,912.0</b>	<b>1,829.7</b>	<b>2,479.0</b>
<b>流動負債</b>			
借款 .....	2,396.2	2,798.5	4,817.6
融資租賃承擔 .....	—	119.2	232.2
其他應付款 .....	1,573.5	2,081.6	6,255.2
應繳稅款 .....	4.5	12.6	6.3
<b>流動負債總額</b> .....	<b>3,974.2</b>	<b>5,011.9</b>	<b>11,311.3</b>
<b>淨流動負債</b> .....	<b>(2,062.2)</b>	<b>(3,182.2)</b>	<b>(8,832.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b>6,949.9</b>	<b>12,768.8</b>	<b>22,133.3</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4,436.6	8,087.2	13,201.3
融資租賃承擔 .....	—	805.8	1,768.4
應付質保金 .....	48.6	324.4	761.8
遞延收入 .....	176.1	234.1	248.7
遞延稅項負債 .....	8.9	20.8	34.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4,670.2</b>	<b>9,472.3</b>	<b>16,014.5</b>
<b>淨資產</b> .....	<b>2,279.7</b>	<b>3,296.5</b>	<b>6,118.8</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股本 .....	451.5	451.5	5,800.0
儲備 .....	1,222.8	2,131.7	(516.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	<b>1,674.3</b>	<b>2,583.2</b>	<b>5,283.9</b>
非控股權益 .....	605.4	713.3	834.9
<b>權益總額</b> .....	<b>2,279.7</b>	<b>3,296.5</b>	<b>6,118.8</b>

## 概 要

往績期間，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703億元、人民幣9.184億元及人民幣17.685億元。同期，我們的持續經營利潤分別達人民幣9,590萬元、人民幣2.812億元及人民幣6.094億元，約佔各期間我們收入(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的38.0%、33.0%及34.5%。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0.622億元、人民幣31.822億元及人民幣88.323億元。於往績期間，淨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而該等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持續擴張，並與我們的裝機容量及在建容量的增加一致。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1,202.0兆瓦的在建容量。相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sup>(1)</sup>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10.701億元 (約12.802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約0.15港元)

#### 附註：

- (1) 利潤預測主要基於我們對容量增長、利用小時數、獲批的上網電價、單位成本、清潔發展機制註冊計劃及利率的估計而作出。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編制上述利潤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我們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計算，並假設合共8,285,710,000股股份於全年內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2.28港元	根據發售價2.98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188.91億港元	246.91億港元
按備考基準估計市盈率 <sup>(2)</sup> .....	14.8倍	19.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1.36港元	1.56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預期將發行2,485,710,000股H股及假設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285,71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估計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按備考基準以及發售價每股H股2.28港元及2.98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285,71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可分派利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僅可於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強制撥歸法定公積金，惟公積金佔我們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除外；及(iii)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有關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

在將來，我們預期將不少於我們的年度可分派收入的15%作為股息分派。但是，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金融工具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 特別分派

我們已同意向華能集團宣派總額達人民幣3.162億元的特別分派，該等分派根據2010年1月1日(緊隨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進行資產估值的日期後)至2010年8月5日(我們成立的日期)的天數按比例分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特別分派」)。我們預期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華能集團支付該等特別分派。考慮到我們當前的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屆時將擁有充足的經營資金支付特別分派。

特別分派並非根據「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一節所述我們的股息政策確定。H股投資者將不會參與特別分派。特別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62.390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預期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9.511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如下分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

- 約57.8%(約36.071億港元)將用於風電業務的拓展，其中(i)約38.6%(約24.108億港元)將多數於2011年內用於中國風電項目的建設，主要為向中國國產品牌供應商購買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及為風電場建設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及(ii)約19.2%(約11.963

---

## 概 要

---

億港元)將多數於2011年內用於購買境外風電設備製造商所生產的設備及核心零部件；

- 約19.2% (約11.963億港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總額達人民幣2.363億元的15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35%，將於2021年6月4日到期償還；及(ii)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總額達人民幣7.657億元的16年期貸款，年利率為6.48%，將於2023年11月14日到期償還。該兩項貸款均用於建設我們的風電項目；及
- 約23.0% (約14.356億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符合我們標準(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風電項目。

倘發售價定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我們擬將額外的8.438億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風電項目。倘發售價定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我們預期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所需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擬將額外的9.511億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風電項目。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會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佈，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做出披露。

### 風險因素

我們及投資者於發售股份中將面對若干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而發售股份中的投資者亦將面對與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及激勵措施，但這方面的支持及激勵措施或會發生變更或廢止。
-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
- 風電項目的開發須獲得多種政府批准和許可。若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和許可，可能對我們項目開發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期間，我們風電項目所生產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下降。

---

## 概 要

---

- 如我們的唯一客戶當地電網公司未能履行電力採購協議中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不同。
- 如我們無法根據開發計劃及詳細計劃書將風電儲備項目順利轉變為運營中項目，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收入可能低於我們預期。
-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風電場的建設。
- 我們的發電依賴適合發電的天氣條件。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天氣變化或我們在風電場選址時未能做出正確評估，我們的電力生產、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風機的運作且我們依賴供應商作出有關避免我們的風機於保證期內運作不良或停止運作的保證。
- 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持續效力。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而往績期間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增長率。
- 開發和收購風電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如我們未能在合理商業條款下獲取資金，我們或會面臨財務費用增加，並可能無法如期擴張。
- 我們高企的淨流動負債和借款水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的能力。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其他風電開發商)的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不可再生電力開發商的競爭。
- 我們獲得的大多數風機和相關零部件來自於數量有限的中國供應商，這些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可能沒有外國供應商的歷史久遠。
-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確定適宜位置和及時開發新的風電項目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做到這點，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用於劃分我們項目和相關假設類別的標準由內部制定，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分類不具備可比性。
- 周圍物體或會對我們風電項目的性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的增長。

---

## 概 要

---

- 優惠稅項待遇中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
- 風電場的收購涉及風險。
- 若干土地和建築相關的所有權瑕疵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的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和挽留我們所需的人員。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
- 我們的特別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 如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規避所有潛在風險及可能遭受經濟損失。
- 自然及人為災害會使我們的資產受損及業務中斷，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或其他損失。
- 我們風電場的開發及經營受限於各類環境、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

###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或會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H股或未能在市場活躍交易，而其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
-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遭受巨大損失。
-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量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將因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的費用。
-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H股每股發售價高於有形資產淨值，故H股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